1310711187700 夜 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速偵字第2120號

被　　告　陳德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德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湖原簡交字第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飲用酒類過量，將使操控動力交通工具能力降低，易生公共危險，自107年7月6日10時許起至同日10時5分許止，在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之工地內飲用酒類後，仍於6日1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6日13時45分許，行經臺北市文山區基隆路4段與汀州路4段口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及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家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值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刑之執行紀錄，有本署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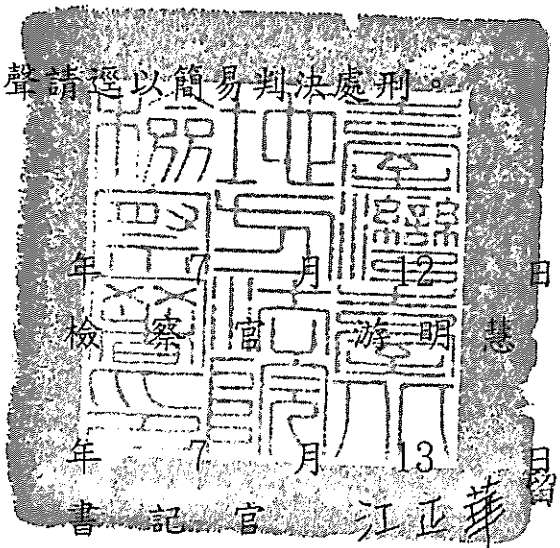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檢察官　游明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正菲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